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37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穗联和328” 多用途船变更数据后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联和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司穗联和字〔2017〕008号悉。“穗联和328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2〕87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重新检验变更船舶数据后的“穗联合328”多用途船（总吨位2445、净吨位1589、载货量280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407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止。船

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31日印发
